《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解读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济政字〔2019〕80号），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济南市统计局研究出台了《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现将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

根据《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是对上年度完工并纳入统计的工业投资项目，按照项目购置技术设备总额的10%，最高1000万元的财政奖补政策。

二、政府出台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的初衷和目的是什么？

政府出台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的初衷，是为了增强企业投资信心，进一步激发广大企业投资热情，落实我市投资拉动项目带动战略，确保完成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该政策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政策门槛低、受益范围广。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其中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500 万元的工业投资项目都可以申请。

二是资金支持力度大。该政策按照项目购置技术设备总额的10%给予奖补，最高1000万元。

三是资金申请程序简便。该政策未对项目提出过多的条件限制，只需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不需要企业提供过多的材料、证明，企业申请只需要提供生产设备发票，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发票和设备投入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三、普惠性奖补政策对申报主体有什么要求？

申报主体是在济南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同时，针对某些企业、单位因特殊原因未能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定报库的情况，《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四、普惠性奖补政策对申报项目有什么要求？

1、申报的工业投资项目须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济南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库（含技改投资项目统计库）或国防科工投资项目统计系统。

2、项目须并在上年度完工（以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和现场核实情况确定）。项目完工下年度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的企业，可于次年度申报。企业最迟入库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项目实际投资额须在1000万元以上（含）（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其中技术装备购置金额（指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500万元，且单台装备价格（指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1万元。

五、如何核定项目技术装备购置金额？

项目技术装备购置金额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内的新购置的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生产研发设备、设备软件金额（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

经市工信局认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对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记帐凭证、会计帐目等原始资料、购置设备投入使用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确定该项目的技术装备投资额。

六、奖补资金如何申请？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3月底前发布上年度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通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通过济南市工业投资项目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具体申报时间请关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http://jnjxw.jinan.gov.cn/）。